

2022 年度弋阳县水利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以后年度资金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中共弋阳县委、弋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弋发〔2019〕12号）、《弋阳县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弋财监〔2023〕8号）、《弋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弋财监〔2023〕157号）等文件要求，受弋阳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委托，我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对弋阳县水利局（以下简称“县水利局”）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有关规定，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

弋阳县水利局，弋阳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社会信用代码：11360926014787369D；注册地址：弋阳县方志敏大道 21 号。

县水利局是县人民政府主管水行政的职能部门，负责全县水利工程、河道、水资源、水土保持、小水电、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建设与管理，水法律法规宣传与实施监督，指导全县防汛抗旱工作。机关内设 4 个股室，下设水资源保护中心 1 个二级事业管理单位。

本部门 2022 年年末实有人数 85 人，其中在职人员 40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44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16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2、主要职责

- （1）指导、组织全县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
- （2）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
- （3）指导江河湖泊及滩涂的治理和开发；
- （4）组织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制度；
- （5）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

(6) 负责县属水利设施、县管河道的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

(7) 指导全县农村水利和农村水电工作，落实有关规范、标准和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灌区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

(8) 负责农村饮水安全、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等工程建设与管理；

(9) 按规定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实施农村水电电气化、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10) 按规定开展涉水工程招投标工作。

(二) 部门（单位）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完成弋阳县 109 座小型水库设施维修养护任务；

2、完成 31.3 万亩改革任务；

3、完成 12 处水资源管理任务；

4、完成 95 处农村工程维修养护。

(三) 部门（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协调、推进犬木塘水库重大工程进度，实施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大中型灌区节水配套工程。

2、以农村安全饮水为重点，抓好乡村振兴工作。

3、进一步夯实河长制工作基层基础，持续深化“一河一警长”机制，深化“两长两员”管理机制，实现“强基础、创亮点、夺先进”河长制的工作目标。

4、紧扣“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水利工程项目建设。

(四) 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22 年弋阳县水利局已设定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设定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一级指标，并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经济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5 个方面设定 5 个三级指标。年终已对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进行自评并撰写自评报告。

(五) 部门（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

全年预算数 130,380,903.01 元。

1、年初预算安排 63,026,880.55 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4,708,224.00 元，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6,313.60 元，卫生健康支出 258,233.40 元，农林水支出 3,853,677.00 元。

(2) 项目支出 20,503,290.00 元，主要包括：节能环保支出 10000.00 元，农林水支出 62,534,133.39 元。

2、追加预算 67,354,022.46 元，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94,038.15 元，农林

水支出 111,802,759.59 元。

收入及支出情况：

1、2022 年度收入总计 130,380,903.01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0,380,903.01 元。

2、2022 年度支出总计 130,380,903.01 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11,445,111.25 元，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6,788.75 元（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6,788.75 元）、卫生健康支出 246,890.67 元（其中：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46,890.67 元）节能环保支出 10,000.00 元（其中：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000.00 元）、农林水支出 9,561,431.83 元（其中：水利支出 9,561,431.83 元）。

(2) 项目支出 118,935,791.76 元，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63,563.00 元（其中：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0,963,563.00 元，）、城乡社区支出 1,877,224.00 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77,224.00 元、）农林水支出 106,095,004.76 元（其中：农业农村 22,626,734.39 元、水利 83,468,270.37 元）。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是基于部门职能，洞悉部门人、财、物与部门职能匹配情况，从更宽泛的层面把握部门职能履行情况，从整体支出效益分析中查找问题，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目的在于，通过梳理部门职能、部门管理、部门职能履职方式方法、预算编制依据、预算明细、预算支出明细、部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部门工作计划的完成情况等信息，分析部门职责的履行情况、履职效果及部门职能的实现程度，总结经验和做法，从而找出部门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为今后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的效果和人、财、物统筹安排的能力提供参考依据和针对性建议。通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使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

（二）绩效评价原则和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 (4)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5) 《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
- (6) 《江西省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赣财规〔2021〕3号)；
- (7)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
- (8) 《中共弋阳县委、弋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弋发〔2019〕12号)；
- (9) 《弋阳县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弋财监〔2023〕8号)；
- (10) 《弋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弋财监〔2023〕157号)；
- (11) 其他相关资料。包括：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部门预算编制申报材料、专项资金申报和分配资料、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及评审意见；部门年度资金拨付情况、预算执行分析报告、决算报告；财政监督检查报告；审计部门对专项资金项目主管部门和下属项目实施单位预算执行情况的年度审计报告等其他相关资料。

3、评价指标体系

主要参考了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文件，结合县财政金融局对此次绩效评价的目标、要求，以及县水利局实际情况，制定了弋阳县水利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评价方法

(1)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由被评价单位先行自评。

(2) 在自评的基础上，再邀请中介机构结合被评价单位实际情况，采取座谈、询问查证、问卷调查、和专家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对项目开展评价。

座谈法：听取项目相关部门的汇报，了解、掌握项目实施情况以及资金使用情况；听取相关部门对项目的政策建议。

询问查证法：在汇总分析相关单位项目资料的基础上，以现场方式，向项目相关部门以书面、口头形式，核查项目资料是否真实、合理，从而对项目做出初步的评判。

问卷调查法：通过设计针对使用者对象的调查问卷，以座谈、走访等方式进行问卷调查与

收集，分析所取得的样本数据，从而推断确定目标群体的满意度，进而评价本项目取得的社会效益。

专家评议法：通过座谈、查看项目资料、走访、实地抽查，充分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后，结合项目评价指标和标准，做出专业或经验判断，形成评价结论。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评价小组受领绩效评价任务，组建项目团队，明确人员分工，组织项目团队集中培训；拟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相关政策法规及部门情况设置评价指标体系，梳理基础数据表和资料清单，根据被评价单位的反馈意见修改及完善评价指标体系。

2、评价实施阶段

基础数据采集：在被评价单位工作人员的支持配合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收集了评价所需的财务数据、业务数据及相关制度执行的原始材料，根据指标体系的评判原则核查了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理性、合规性。

访谈调研：根据工作需求，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调研期间对弋阳县水利局工作人员进行了多次访谈以及线上沟通，针对部门工作职责、项目实施情况、项目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等问题进行了详细了解和确认。

3、报告撰写阶段

收集县水利局提供的评价材料，逐个进行审核，最终汇总数据，对单位整体的绩效情况进行归纳分析，形成总体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部门（单位）决策完成情况

1、预算编制管理

（1）预算编制完整性：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预算编制完整性指标主要考核的是部门预算编报是否完整，通过核查部门2022年度预算表和2022年度决算表，弋阳县水利局预算编制完整，预算收入中涵盖了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收入和年初结转和结余。

该项指标满分2分，得2分。

（2）预算编制准确性：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预算编制准确性指标主要考核的是编列科目、专项业务费细化和分类填报是否准确。通过核查部门预算表，编列的预算科目划分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填报准确。

该项指标 2 分，得 2 分。

2、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考核的是单位是否按要求填制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规划计划是否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根据弋阳县水利局提供的《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已制定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规划计划具有相关性。

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2) 绩效目标明确性：

根据弋阳县水利局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已将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分解为具体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设置了具体的二级、三级指标。部分指标能够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3、资金配置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22 年度，弋阳县水利局基于部门整体情况及当年度工作计划以及任务安排制定了 2022 年度预算，预算内容与部门履职及规划计划较为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通过查阅弋阳县水利局预决算报表及收支情况，2022 年整体部门支出基本用于公用经费、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以及各项项目支出，资金支出方向与部门履职要求一致，分配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资金分配合理。

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二) 部门（单位）管理完成情况

1. 资金管理

(1) 支出预算执行率：

2022 弋阳县水利局年初预算数为 67,252,357.39 元，调整后预 130,380,903.01 元，本年度实际完成 130,380,903.01 元，支出预算执行率=本年度预算执行数/财政预算下达数*100%=130,380,903.01/130,380,903.01*100%=100%

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抽查弋阳县水利局财务凭证，各项支出内容按照预算编审表及相关文件内容执行，资金拨付均有经办人、领款人、审批人签字，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问题，基本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2、预算管理

（1）管理制度健全性：

弋阳县水利局已提供《弋阳县水利局财务管理制度》、《弋阳县水利局机关工作与固定资产管理》、《弋阳县水利局专项资金管理与控制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内控管理较为健全。

该项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2）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根据弋阳县人民政府网显示，弋阳县水利局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开预算信息，预算公开内容为《弋阳县水利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2022 年市县预算公开表（部门）》、《2022 年市县预算公开表（单位）》。2022 年 9 月 18 日公开决算信息，决算公开内容为《2022 年度县级部门决算公开》、《弋阳县水利局绩效自评总报告》、《2022 年弋阳县水利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等，已按照规定时间及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3、政府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节支率：

通过单位提供的《弋阳县水利局 2022 年单位预算公开说明》显示，年初预算中政府采购总额为 0 万元，调整预算后采购总额为 1238.42 万元，经统计财务凭证，实际支出金额为 1238.42 万元。

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4、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规范性：

该指标考核的是部门是否制定资产管理制度，且制定的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根据弋阳县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印发弋阳县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暂行办法的通知》其中详细规定了固定资产的管理和使用办法，制度完善。

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2）固定资产利用率：

2022 年度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4,092,192.31 元，抽查了部分，均有效使用。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100%

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5、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考核的是单位是否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在绩效评价资料核查过程中，发现部门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健全。

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三) 部门（单位）产出完成情况

1、产出数量：

(1) 水利建设工程数量

根据 2022 年年初制定的目标，水利工程建设数量需达到 20 个及以上，实际达成目标值。

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2) 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座数

根据 2022 年水利发展基金项目要求，2022 年需完成 106 座水库的维修及养护，完成率良好。

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2、产出质量：

(1) 项目建设完成率

该指标考核的是项目建设实际完成率是否达到 100%，完成率=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

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2) 项目验收合格率

经县水利局、县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等有关单位监督检查，各项目工程质量能满足设计要求，合格率达 100%。

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3、产出时效

(1)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

2022 年的主要项目有“2022 年度水利发展基金”、“2022 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基金”、“2022 年水利救灾资金”、“大坳灌区项目经费”、“大中型水库移民补助”等多个项目均及时有效的完成。

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4、产出成本

(1) 在职编制人员控制率

该指标主要是指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该部门 2022 年度实有在职人数 85 人，编制人数为 85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85÷85×100%=100%，说明该部门的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程度较好。

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根据提供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三公经费”年初预算 23.40 万元，决算数金额 14.07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60.13%。

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3) 公用经费控制率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根据弋阳县水利局提供的 2022 年预算公开说明和 2022 年决算报表中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2022 年度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267,020.00 元，支出合计 1,483,719.38 元，公用经费控制率=1,483,719.38/267,020.00 x 100%=555.66%，大于 100%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

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 0 分。

(4) 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

该指标考察部门预算支出标准建设及是否按照支出标准执行的比率，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按照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的业务数/已建设预算支出标准业务数×100%，项目均正常进行。

该项总分 3 分，得 3 分

(四) 部门（单位）效果完成情况

1、经济效益

(1) 推动本县经济发展

2022 年度省级水利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实现改善灌溉面积 3.89 万亩、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13.6 万公斤、保护人口数量 4.85 万人等，经济效益良好。

该项指标满分 4 分，扣 1 分，得 3 分。

2、社会效益

(1) 推动农业生产发展

2022 年度省级水利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对推动我县水利工程建设，促进当地农业生产发展，满足农民生产生活需求等方面起到重要的社会效益。

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3、可持续影响指标

(1) 促进农民增收

项目的实施对加强我县经济可持续发展，促进当地农民增产增收等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该项指标满分 4 分，扣 1 分，得 3 分。

4、满意度指标分析

本次绩效自评，我们向社会公众、服务对象、采取电话调查的方式，根据调查了解，社会公众我本单位的工作现状评价、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倾听群众意见、服务承诺以及服务态度、服务质量等各方面均给予了比较满意的评价，根据调查结果，满意度达 93 分。

该项指标满分 9 分，扣 2 分，得 7 分。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工作组制定了 2022 年度弋阳县水利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从部门规划、资金落实执行情况、部门业务管理、部门资金管理、部门产出数量及质量、部门成本控制、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发展、社会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百分制评分。2022 年度弋阳县水利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3 分，评价结果为优等。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1、加强预算编制，合理控制公用经费的支出。
- 2、建议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业务培训，以提高绩效评价工作能力和工作效率。

六、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 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1、存在的问题

(1) 预算编制不够准确，年初公用经费预算 267,020.00 元，2022 年实际支出 1,483,719.38 元，远超预算。

(2) 项目自评指标不够准确，对某些未涉及的指标项目分数重新分配到其它指标的操作不到位，自评工作进展推进慢。

2、改进措施

(1)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性工作。建立健全并完善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度，统一思想认识，注重工作协调，保障单位绩效管理工作的协调一致。积极培养基层部门绩效管理人才，努力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能力和知识水平。

(2) 重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制定科学、可行的单位绩效评价方案，针对绩效自评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调整和优化后续项目和以后年度预算支出的方向和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加强财务管理，完善项目管理办法，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资金使用效益和部门工作效率。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一) 评价完成度占比标准

由于该项目绩效目标中包含非量化标准，难以制定标准答案进行评价。基于主观因素影响，对于本报告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中部分目标的完成度可能产生因人而异的差异性。

(二) 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弋阳县水利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之用，不得作为其他用途。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2022 年度弋阳县水利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上饶悦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